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易輯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6457
電子信箱：edu_va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010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課程目錄、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報
(3531124_1083010077_1_ATTACHMENT1.pdf、3531124_108301007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（108）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拒受餽贈或邀宴，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農曆春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頻繁，請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如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配合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登錄程序，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並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。

（二）就請託關說事件加強登錄作業，使關說人瞭解向公務員請託關說將留下紀錄，建立外界不需要也不必要關說之文化，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仍得依「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三、四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（三）請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熱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

新民國中 1080129



PFAA1083000632

瀆不法，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1,000萬元。

二、為深化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，選修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目錄如附件1），此學習時數得併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20小時學習時數計算。

三、併附本年1月15日第2023次市政會議專案報告「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簡報1份供參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 (含附件)

